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四樓
承辦單位：第一科

機關傳真：○七—三三一四九一一
連絡電話：○七—三三八一四九○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一字第890000363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執行秘書授課節數比照組長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資訊教育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資訊教育執行秘書授課節次比照學校組長授課，私立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 - 二、四十班以內學校設資訊教育執行秘書乙名，超過四十班以上學校，得增設乙名。
 - 三、國中若已設立資訊組長者，不得再設執行秘書（四十班以上得增設乙名）。
 - 四、各校得保留一名缺額，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解決設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所減課務，或其他得減授節數人員之課務。
- 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
副本：第一、二、三科、人事室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局長 曾憲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判發